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004 年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修訂)規則》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證監會”)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82 及 306 條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現載於附件的《2004 年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背景及論點

2. 《修訂規則》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571W 章)(“《穩定價格規則》”)第 3(d)(ii)(A)(II)條。該項修訂因建議廢除《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L 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告》”)第 3 條而引致的¹。

3. 《穩定價格規則》將若干穩定價格行動豁除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及 XIV 部內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的適用範圍之外。第 3 條指明該規則的適用範圍。第 3(d)(ii)(A)(II)款規定，假如(除其他事宜外)要約屬《公司條例豁免公告》第 3 條規定的豁免所適用的就有關證券提出的現金要約，則可就該等有關證券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4. 《公司條例豁免公告》第 3 條所規定的豁免基本上是一項專業投資者的豁免 – 該豁免適用於向“通常業務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買賣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就香港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作出的要約，並且豁免該等公司及其招股章程遵從《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關乎招股章程的若干要求。

¹ 該廢除載於將與《修訂規則》同時刊登憲報及提交立法會議員的《2004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內。

5.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條例)一經實施，《公司條例豁免公告》第 3 條將會變得冗餘。² 該條例引入修訂，從而將 12 類要約(在《公司條例》新增的附表 17 第 1 部內指明)豁除於整個招股章程制度之外。因此，關乎該等要約的文件將獲豁免遵從《公司條例》之下所有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規定。

6. 該 12 類要約包括向《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證券及期貨條例》將“專業投資者”一詞界定為包括類別廣泛而明確的投資者，而這些投資者不是從事買賣股份或債權證的業務就是持有不少於港幣 800 萬元的投資組合。當《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實施後，《公司條例豁免公告》第 3 條將會因此被取代及變得冗餘。

7. 因此，證監會已訂立《2004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以廢除《公司條例豁免公告》第 3 條。

8. 隨著《公司條例豁免公告》第 3 條被廢除，有必要修訂《穩定價格規則》第 3(d)(ii)(A)(II)條，以便該條所提述的是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而非《公司條例豁免公告》第 3 條之下的豁免所適用的要約。

9. 有關修訂屬技術性且直接的修改，因為其目的旨在為了使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內對“專業投資者”的提述與在《公司條例》內的相對提述互相協調。《穩定價格規則》將會繼續適用於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第二次市場發售，而當中唯一的分別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內所採用的有關“專業投資者”一詞較具體的定義將會適用。

《修訂規則》

10. 《修訂規則》修訂《穩定價格規則》第 3(d)(ii)(A)(II)條，將《穩定價格規則》內對《公司條例豁免公告》第 3 條規定的豁免所適用的要約的提述代以對屬於《公司條例》附表 17 第 1 部第 1 條的範圍內的要約(即向《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的提述。

² 該條例於 2004 年 7 月 20 日刊登憲報。就附表 1 的生效日期在 2004 年 10 月 8 日刊登憲報，指定 2004 年 12 月 3 日為附表 1 的實施日期。

公眾諮詢

11. 鑑於有關修訂屬技術性及直接的修改，並且不涉及修改《穩定價格規則》的實質內容，因此證監會認為毋需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8 條所指的公眾諮詢。證監會已於 2004 年 8 月就廢除《公司條例豁免公告》第 3 及 7 條進行公眾諮詢，並接獲 4 份意見書，而該 4 份意見書全部都對建議廢除有關條文表示支持。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2. 上述修訂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3. 《修訂規則》將會自 2005 年 1 月 7 日起實施。

宣傳安排

14. 《修訂規則》將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公布對《穩定價格規則》作出的修訂。

查詢

15.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83 6170 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梁秀玲女士或致電 2283 6183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律師程蘋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4 年 11 月 日

《2004年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82及306條
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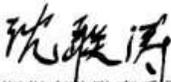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5年1月7日起實施。

2. 適用範圍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571章, 附屬法例W)第3(d)(ii)(A)
(II)條現予廢除, 代以一

“(II) 屬與《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17各部(第1部除外)一併
理解的該附表第1部第1條所指的要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4年11月8日

註 釋

現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571章, 附屬法例W)第
3(d)(ii)(A)(II)條中提述的《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
告》(第32章, 附屬法例L)第3條現已被廢除, 本規則並加入對《公司條
例》(第32章)附表17第1部第1條所指的有關要約的提述。證券及期貨事
務監察委員會於是相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82及306條
訂立本規則。